

附件:



宁夏能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我局按照推动行政权力全过程公开、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的原则，着力推进公开解读回应及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全面推动能源工作决策、执行管理服务 and 结果公开，全力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确保信息发布的全面性、准确性和规范性。严把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度。我局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牵头单位，各部门相互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在全系统构建起了“统一领导，分级落实，部门协作，责任到人”的立体工作体系，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为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对原有制度进行分析梳理，对可用和有效的继续施行，对空白和短板进行修改完善或重新制发。不断优化政务服务与信息公开，从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和便民服务三个方面入手，不断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

（二）依申请公开。坚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机制，畅通申请渠道，根据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收到的所有申请均按规定认真办理，全部回执受理或者不受理，受理的案件均给予有效答复。对不属于本局职能范围的申请也已及时向申请人作出了解释说明。

（三）2023年我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存在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格式标准化程度不高；二是依申请公开答复流程及格式需进一步梳理和规范。

(2) 下一步措施

1、强化公开意识。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继续将政务公开作为本局重要工作内容，认真抓好抓落实，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严格依法公开。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信息的界定。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制度的规定，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的梳理，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做到真实、具体、全面。

3、完善工作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党建工作、创建工作及其他业务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完善公开制度、公开行为，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切实做好我局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规范》的通知要求，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